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0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硕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173M1W

法定代表人：曹义忠

详细地址：清远市高新区7号小区9号之一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1台造粒机、4台挤压机，2号印刷机正在生产当中。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印刷机正常生产，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生产时印刷车间三个门均打开，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艺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识，未建立贮存台账，贮存间地面未做防腐、未设置围挡等。

以上事实有 2020年8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2020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陈述申辩称：1. 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自查认为全部符合环保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2. 已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整改；3. 危险废物仓库违法的原因为活性炭未到期更换，包装桶为回收利用误认为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贮存；印刷车间未密闭的原因为生产负责人离职后未及时培训和移交新的负责人；4. 项目投入约 500 万元，刚投产 2 个月就遇到新冠疫情，目前还属于亏损状态。提出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疫情下经济困难酌情减免行政处罚。

经研究讨论，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和提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

定（试行）》第十一条、十六条和“二、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14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对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2. 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